

县法院金融速裁团队示范简案快审

6月8日下午，县法院金融速裁团队用1小时集中开庭审理了9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行如东支行、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域22家金融机构代表及本院其他速裁团队法官观摩了庭审过程。

为提高金融案件审理效率，县法院金融速裁团队将金融机构相同、贷款种类相同的案件集中开庭审理，银行对事实与理由合并陈述、合并举证，法庭审理时按照“要素式”庭审提纲进行“问诊式”询问，并当庭作出宣判，整个庭审用时

45分钟。对上述集中审理的金融速裁案件，将采用“表格式”简化文书，让当事人直接客观地了解案件的基本要素。

庭审结束后，县法院、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县域金融机构召开全县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座谈会。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德华主持会议，中行如东支行党组书记、行长刘长进，县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懋春，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江旭，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建虹，县法院执行局、民二庭、立案庭负责人及22家县域

金融机构代表均参加了会议。

民二庭副庭长吴云霞首先就金融速裁案件简案快审及要素式审判基本情况作了介绍。为推进繁简分流，民二庭成立“2+2+2”模式速裁团队，通过盯诉前、抓指引、揪要素、简文书、并程序方式推进简案快审，为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中行如东支行党组书记、行长刘长进表示，九案快审的庭审给各金融机构上了一堂很好的法制教育课，充分体现了法院在依法维护金融债务、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方面所发挥的职

能。各金融机构应积极参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争取做到金融纠纷的一降（减少诉讼数量）一增（增加调解数量）。

相关金融机构代表作交流发言。

民二庭、执行局、立案庭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杨德华最后提出，要坚决将非诉机制挺在前面，注重金融纠纷源头治理。各金融机构要以此为契机，转变理念，提高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要共同协作、形成合力，创造解决机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我县今年首例“拒执罪”自诉案件当庭宣判

6月17日上午，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院今年第一起“拒执罪”自诉案件，被告人宦某均被依法判处相应刑罚，并当庭宣判。

自诉人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庄支行与宦某均两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县法院于2011年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宦某均应偿还本金9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向宦某均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其未能自觉履行；上门执行，并通知其至法院执行谈话，但其未到庭；首轮执行，未到其可供执行财产，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在恢复执行过程中，经法院执行局

调查：宦某均于2014年开始向曹某林出借资金，2015年8月29日，宦某均借给曹某林200000元，2016年5月7日，宦某均借给曹某林100000元。另，宦某均在2018年3月购买车牌号为苏F####的五菱牌汽车。

法院执行局将宦某均上述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证据材料移送侦查机关，后自诉人为快速收回贷款，在征求相关法律机构意见后，依法向法院提起自诉。自诉人认为，被告人宦某均对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应当判处相应刑罚。

法院立案受理后，宦某均迫于法律的强大威慑，于2022年6月13日将两案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履行完毕。

法院一审认为，宦某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综合被宦某均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悔罪表现，为维护国家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执行力，惩罚犯罪，判决被告人宦某均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一万元。宦某均当庭表示服判，并当场缴纳罚金一万元。

在什么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起拒执罪自诉？

一、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二、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自己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

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依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本案中宦某均明知法院生效判决案件未履行完毕，却出借款项给他人并擅自购买车辆，属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情形，其行为已经构成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依法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维护了司法权威。

“抗拒执行不可取，莫把法律当儿戏！”面对债务时，具有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应当端正思想态度，积极履行，切莫抱有侥幸心理。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是每个公民和法人的法定义务，欺人终将害己，诚信方能长久。

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6月8日下午，县人民法院、县工商联联合成立如东县商会商事调解中心。如东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德华、如东县工商联联合会主席王毅敏共同为如东县商会商事调解中心进行揭牌。



8岁女孩想跟妈妈生活 法院：同意变更抚养权

父母离婚时，约定孩子的抚养权给男方。离婚后，孩子主动提出要跟妈妈一起生活，但爸爸却不同意，那抚养权能变更吗？6月1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县法院审结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法院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充分尊重孩子自己的意愿，判决变更了抚养权。

据介绍，王某与李某原本是夫妻关系。2016年，双方因感情不和，在民政局办理了登记离婚手续，离婚时约定婚生女小敏（化名）随父亲王某共同生活。此后几年，王某在外地做生意，小敏便一直随父亲在外地生活学习。直到2020年，王某考虑到家乡教育水平较好，于是将孩子转学至南通，托付给了亲戚照顾。小敏由于不适应当前的生活学习环境，便主动与母亲李某取得联系，想要跟随李某共同生活。李某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变更小敏的抚养关系。

庭审中，王某提出小敏目前尚未成年，辨识、判断能力有限，其愿意随母亲共同生活不一定对未来成长有利，因此不同意变更抚养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李双方对小敏的抚养问题意见不一，在无证据证明变更为随李某生活将对小敏成长不利的情况下，年满8周岁的小敏要求随母亲李某共同生活，其真实意愿应得到充分考虑和尊重。故李某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请求应予支持。

法官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若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无力继续抚养子女、对子女身心健康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年满八周岁的子女愿意随另一方共同生活，在这些情形下，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审判实践中，法院在处理孩子的抚养权时，以最大化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作为是否变更抚养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同时将八周岁以上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意愿作为决定抚养权的重要考虑因素。抚养关系的变更对未成年子女的成长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抚养权的争夺本身就可能对未成年子女造成伤害，离婚后的父母应互谅互让、有效沟通，正确处理与未成年子女之间的关系，协同守护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

从反诈宣传片里学诈骗 “人武部帮工”自作聪明终获刑

同样的反诈宣传片，有的人看到的是警示，收获的是教育，而有的人不但不吸取前车之鉴，还学宣传片里的反面教材玩起了歪门邪道。记者21日了解到，县法院审理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葛某正是用反诈宣传片中提到的诈骗方法进行诈骗，将骗来的钱用于网络赌博等消费。最终，他收获的是六年刑期。

2019年7月起，葛某用反

诈宣传片中的诈骗方法，虚构人武部帮工的身份，谎称自己在我县某镇人武部有工资，请被害人韩某某事先帮忙交保证金、税金、押金等理由诈骗韩某某；同时，网购手机号码、微信号、QQ号等冒充人武部的领导、工作人员联系被害人韩某某，加深韩某某对其信任，并以需要交钱做流水、交工单费等对韩某某实施诈骗。至案发，葛某诈骗韩某某

共计12万多元。

2021年8月起，葛某又谎称韩某某存在欠款问题，冒充人武部工作人员，虚构交备用金、给检查组打点、报税等理由，对韩某某的父亲实施诈骗。至案发，其诈骗韩某某的父亲共计19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葛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有认罪认罚等情节，最终对被告人葛某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相应罚金。

逾期付款反提执行异议？法院：构成违约，驳回！

向县法院申请执行，要求金属公司支付违约金5万元。

金属公司认为，其已履行生效文书给付义务，建材公司申请执行无任何依据，于是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驳回建材公司的执行申请。

县法院审理认为，2月5日，金属公司向建材公司发出履行法律文书答复函，告知建材公司其拟将20万元的汇票转让给建材公司用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金属公司于2月10日将汇票背书转让给建材公司，但该履行方式未得到建材

公司的同意，且非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方式，故金属公司的该履行行为未能得到实现。此外，金属公司于2月24日向建材公司转账汇款5万元。上述两笔款项的履行时间均迟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时间，金属公司的逾期履行行为显属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据此，法院驳回了金属公司的执行异议请求。

法官提醒：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是构建诚信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文书生效后，当事人应积极、主动地履行义务。如果为逃避履行法律文书制造借口、设定条件、拖延时间，因而成为被执行人，影响征信，将是得不偿失。

案 例 集 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上级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工作，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根据市中院执行局的具体部署，县法院根据自身执行工作情况，于6月21日夏至，开展“1+4”企业信用修复暨涉金融类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当天清晨6:00，县法院执行局干警们整装出发，参与行动的执行干警按照既定方案，通过执行指挥中心这一“中枢神经”，分四个执行团队，实施线下查封、冻结、扣划财产、查找当事人、现场调查、对外受托事项办理、评估拍卖等执行措施。

本次执行行动，法院出动10辆警车，参与干警32人。在执行过程中，共拘传1人，达成和解案件2件，执结案件6件，执行到位标的额81.51万元，此外，交付拍卖成交的木质家具若干。整个执行过程，行动迅速，效果明显，严厉打击了拒不配合执行、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切实彰显了法律威严，用实际行动表明了法院执行工作力度不减、劲头不松的工作决心。

集中执行期间，第四执行团队还顺利执结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吴某与许某系夫妻关系，闪婚半个月后即因琐事起诉离婚，经法院处理，达成协议，许某应返还吴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存款3万元，此外双方互相返还相应的黄金首饰。后许某藉口对方未配合其取回生活用品及衣物，没有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吴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团队法官与双方进行沟通，发现许某及父母对还款等行为较为抵触，拒不配合，其母还找来了数名亲戚，试图阻碍执行，但找来的亲戚却十分明理，主动劝说当事人自觉履行。

面对现实情况，执行法官趁热打铁，将双方当事人通知至耕茶法庭接待室。执行法官充分考虑至许某林尚且年轻，如果拒不履行，法院依照相关法律采取的一些强制措施会影响其今后的生活工作，执行法官耐心地对许某进行普法教育及劝导，同时对许某尚未申请执行的吴某应当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部分一并协调处理。

一别两宽，各生欢喜，最后双方当事人放下成见，各退一步，达成一致意见。许某将全部案款及黄金首饰全部当场履行，本案执结。许某对吴某的相关权利部分也在本案执行过程中一并妥善处理完毕，有效减轻了双方当事人的诉累，也避免新一轮执行案件的发生。

县法院组织召开网络安全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

为强化网络安全管理，筑牢网络安全防线，营造良好的用网环境，6月13日下午，县法院组织全体人员召开了网络安全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活动邀请了江苏智慧安全可信技术院的工程师进行授课。

第一阶段网络安全培训会上，讲师对《网络安全法》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并对终端的定义和重要性、终端安全威胁和案例、病毒紧急处置方案及个人终端安全防护等方面进行了介绍。在第二阶段的活动中，大家对应急解决方案及安全事件紧急措施等内容进行了学习。通过对各类网络

安全案例的了解，干警们切身体会到身边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纷纷表示，要主动学习网络安全知识，养成健康良好的用网习惯。

习近平总书记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在党的二十大召开之际，我院将高度重视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深刻认识网络安全威胁挑战，切实筑牢网络安全防线，不断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县法院召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工作会议

为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推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有序开展，近日县法院行装科科长李林组织信息化工作全体人员开展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工作会议，从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加强运维管理和完善应急响应处置机制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学习。

会上，季林提出要求，要对目前我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工作查漏补缺，建立健全信息化资产台账，加强系统终端设备安全管理。同时，要常态化开展全员性网络和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认识水平。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党的二十大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工作是我院的重要政治任务。行装科将充分认清网络安全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坚决扛起维护县法院网络安全的新使命、新担当，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下好诉源治理先手棋 护航民营经济有妙手

我县成立商会商事调解中心

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6月8日下午，县法院、县工商联联合成立如东县商会商事调解中心，旨在通过诉源治理、关口前移、多元共治的方式化解商事纠纷，助力全县营造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

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德华、县工商联主席王毅敏共同为如东县商会商事调解中心进行揭牌。

商会调解是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去年6月，县法院和工商联深入调研、充分沟通，共同制定出台了《如东县人民法院如东县工商联商会关于建立服

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的意见》。新成立的商会商事调解中心设在如东县人民法院，重点解决民营企业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涉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各类商事争议纠纷，如东县商会商事调解中心的成立对于创新县域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化解新机制、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格局、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今后，调解中心将致力于商事案件的多元化解、快速化解、有效化解，优化运行模式，探索更加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路径，将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解难落到实处，为推动如东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不断提升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县法院开展「1+4」企业信用修复暨涉金融类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